

裁军谈判会议

CD/488
20 March 198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喀麦隆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

常驻副代表 1984 年 2 月 24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33 至 35 条

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的指示，并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33 条至 35 条的规定，我谨荣幸地通知您，喀麦隆共和国希望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期间的工作。

喀麦隆共和国希望参加会议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问题的的工作，参加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，同时也参加为审议这些问题而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。

常驻副代表

多米尼克·荣（签名）

✕ ✕ ✕ ✕ ✕